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為人民幣1,482.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23.8%。
- 來自可威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53.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43.1%。
- 毛利為人民幣1,243.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30.0%。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774.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05.3%。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10.2%。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40元。

中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80.8百萬元。

業績摘要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82,428	662,253
銷售成本		<u>(238,995)</u>	<u>(121,642)</u>
毛利		1,243,433	540,611
其他收入		9,291	8,669
分銷成本		(332,759)	(117,961)
行政管理開支		(174,490)	(57,37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1,908</u>	<u>(13,454)</u>
經營溢利		747,383	360,491
融資成本	5(a)	<u>(520)</u>	<u>(2,258)</u>
除稅前溢利	5	746,863	358,233
所得稅	6	<u>(136,072)</u>	<u>(62,961)</u>
期內溢利		<u>610,791</u>	<u>295,272</u>
歸屬於以下項目的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4,544	301,860
非控股權益		<u>(23,753)</u>	<u>(6,58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0,791</u>	<u>295,2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1.40</u>	<u>0.67</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73,646	590,39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u>81,794</u>	<u>79,835</u>
		955,440	670,225
無形資產	9	405,302	374,170
商譽	10	75,896	75,896
預付款項	11	682,960	558,811
遞延稅項資產		<u>45,093</u>	<u>28,24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64,691</u>	<u>1,707,3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0,012	87,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41,715	746,961
定期存款		–	346,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1,355,903</u>	<u>887,183</u>
流動資產總額		<u>2,407,630</u>	<u>2,068,6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02,917	549,542
合同負債		7,632	–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u>115,212</u>	<u>76,826</u>
流動負債總額		<u>940,140</u>	<u>640,7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467,490</u>	<u>1,427,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32,181</u>	<u>3,135,2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遞延收益		62,454	64,6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454</u>	<u>74,642</u>
淨資產		<u>3,559,727</u>	<u>3,060,586</u>
資本及儲備	16		
股本		452,023	452,023
儲備		2,854,750	2,355,8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306,773	2,807,836
非控股權益		252,954	252,750
總權益		<u>3,559,727</u>	<u>3,060,586</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8年8月24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瞭解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b)、附註2(c)及附註2(d)討論。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經重列。該等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餘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定期存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概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收入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就一段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收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實體履約時，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按單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收益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成分時(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先前，本集團僅在付款遭嚴重延誤時適用該政策，而該情況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概無在提前收到付款時採用該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本集團收取付款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並不常見。會計政策的此項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i)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代價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方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同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須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對於多份合同，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反映呈列的此項變動，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同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7,632,000元)現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單獨呈列。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本期間的分部資料。

營業額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抗病毒藥物	1,357,171	559,300
銷售心血管藥物	54,607	50,543
銷售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41,549	19,044
其他	29,101	33,366
	<u>1,482,428</u>	<u>662,253</u>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進行編製(見附註2(c))。

因為超過99%(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9%)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市場，因此尚未呈列按區域市場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由於所有營業額均在一個時間點確認，因此尚未呈列按營業額確認時間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4 營運的季節性

本集團重點產品可威是一種治療及預防流感的抗病毒藥物。由於流感爆發趨於季節性，且在春冬季節更為普遍，故本集團在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銷售較其他季度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421,74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048,128,000元)，及毛利為人民幣2,023,97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848,569,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u>520</u>	<u>2,258</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11,523	42,809
退休計劃供款	<u>13,901</u>	<u>3,220</u>
	<u>125,424</u>	<u>46,029</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攤銷	13,495	4,496
折舊	17,870	15,509
減：資本化開發支出金額	<u>(4,076)</u>	<u>(3,176)</u>
	<u>13,794</u>	<u>12,333</u>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呆壞賬撥回減值	(1,848)	(2,025)
經營租賃費用	171	108
研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餘成本除外)(i)	107,528	24,040
存貨成本(ii)(附註12)	<u>101,906</u>	<u>66,576</u>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18,98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02,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i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27,81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43,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iii)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51,882	66,98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040	402
	<u>152,922</u>	<u>67,38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6,850)	(4,425)
	<u>136,072</u>	<u>62,961</u>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TE」)，合資格公司有權藉此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地方政府當局發出的文件，本公司獲認定為「HNTTE」，由2017年至2019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有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34,54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860,000元)，以及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2,022,85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1,784,17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股數	2017年 股數
於1月1日已發行的股份	452,022,850	450,822,850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961,3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2,022,850</u>	<u>451,784,17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75,975	202,831	74,756	641	3,642	557,845	96,709	654,554
添置	67,526	9,677	11,522	649	117,674	207,048	-	207,048
自在建工程轉移	409	5,091	3,628	-	(9,128)	-	-	-
處置	-	(1,020)	(2,726)	(511)	-	(4,257)	-	(4,257)
於2017年12月31日	343,910	216,579	87,180	779	112,188	760,636	96,709	857,345
添置	65,478	13,057	11,674	-	209,946	300,155	2,930	303,085
自在建工程轉移	-	6,518	893	-	(7,411)	-	-	-
於2018年6月30日	409,388	236,154	99,747	779	314,723	1,060,791	99,639	1,160,43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9,276)	(60,935)	(33,385)	(334)	-	(143,930)	(14,942)	(158,872)
年內扣除	(8,646)	(12,380)	(8,763)	(72)	-	(29,861)	(1,932)	(31,793)
於處置時撇銷	-	918	2,286	341	-	3,545	-	3,545
於2017年12月31日期內扣除	(57,922)	(72,397)	(39,862)	(65)	-	(170,246)	(16,874)	(187,120)
	(5,310)	(6,695)	(4,857)	(37)	-	(16,899)	(971)	(17,870)
於2018年6月30日	(63,232)	(79,092)	(44,719)	(102)	-	(187,145)	(17,845)	(204,990)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	346,156	157,062	55,028	677	314,723	873,646	81,794	955,440
於2017年12月31日	285,988	144,182	47,318	714	112,188	590,390	79,835	670,225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49,432,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4,51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所有證書並不影響使用上述物業及從事業務活動。

9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	-
資本化胰島素開發支出(i)	57,157	-	57,1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附註10)	-	335,000	335,000
	<u>57,157</u>	<u>335,000</u>	<u>392,157</u>
於2017年12月31日	57,157	335,000	392,157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44,627	-	44,627
	<u>44,627</u>	<u>-</u>	<u>44,627</u>
於2018年6月30日	101,784	335,000	436,784
	<u>101,784</u>	<u>335,000</u>	<u>436,784</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	-	(17,987)	(17,987)
	<u>-</u>	<u>(17,987)</u>	<u>(17,9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	(17,987)	(17,987)
	<u>-</u>	<u>(17,987)</u>	<u>(17,987)</u>
期內扣除	-	(13,495)	(13,495)
	<u>-</u>	<u>(13,495)</u>	<u>(13,495)</u>
於2018年6月30日	-	(31,482)	(31,482)
	<u>-</u>	<u>(31,482)</u>	<u>(31,482)</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101,784	303,518	405,302
	<u>101,784</u>	<u>303,518</u>	<u>405,3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57,157	317,013	374,170
	<u>57,157</u>	<u>317,013</u>	<u>374,170</u>

- (i) 本集團於先前期間已就一系列胰島素開發項目的臨床試驗取得所需批文及許可。於取得臨床試驗的批文及費用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的開發成本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項目的開發費用符合資本化標準。於2018年6月30日，開發中無形資產尚不可使用。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

75,896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75,896

根據本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及太景的控股股東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30日簽署的協議，本公司與太景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東陽光太景」)。東陽光太景從事抗丙肝新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東陽光太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3,4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8,400,000元，太景以注入丙肝蛋白酶抑制劑伏拉瑞韋專利方式出資人民幣335,000,000元(見附註9)。東陽光太景成立後，本公司與太景分別持有東陽光太景51%及49%股權。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太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收購太景所持東陽光太景9%股權。股權轉讓的對價為20百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7,402,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太景分別持有東陽光太景60%及40%股權。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整體上構成收購東陽光太景60%股權。東陽光太景60%權益份額的總對價與本公司應佔東陽光太景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金額為人民幣75,896,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取決於抗丙肝新藥II期臨床試驗的正面結果及若干限定條件，本公司將分四期向太景額外支付共計20百萬美元，並向太景授予以相等於上述2017年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東陽光太景不超過9%股權的權利。向太景作出的該等額外付款及授出的購買權利將於太景的臨床試驗研發團隊提供服務時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協定條件尚未達成，但本公司董事估計，此等條件很有可能於2019年年初達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人民幣58,781,000元作為研發開支，其中，本集團分別就太景提供的研究服務確認負債人民幣34,824,000元及向太景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3,957,000元(附註16(b))。

11 預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i)	460,000	400,000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222,960	158,811
	<u>682,960</u>	<u>558,811</u>

- (i) 於2015年7月22日，本集團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本集團之關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取得全球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所有相關技術和專利的使用權，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後，擁有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的權利。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和八筆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分期於磷酸依米他韋及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各開發或審批階段的付款。該協議將於2030年12月31日與上述第一項專利到期日兩者中更早者到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向廣東東陽光藥業累計支付人民幣460,0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磷酸依米他韋已完成臨床II期試驗，廣東東陽光藥業現正進行臨床III期試驗，擬於2019年或之前取得磷酸依米他韋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並於2020年開始相關產品的商業推廣。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預期將於2020年或以後獲得。

12 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458	43,481
在製品	29,325	26,148
製成品	42,229	18,338
	<u>110,012</u>	<u>87,967</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5(c))	<u>101,906</u>	<u>66,576</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54,600	689,540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40,813	32,3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	895,413	721,9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576	—
預付款項	23,485	11,704
其他應收款項	22,241	13,347
	941,715	746,961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或6個月內到期。預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1年內可收回。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55,903	887,18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	70,081	44,764
1至3個月內到期	9,859	4,948
超過3個月但1年內到期	2,693	2,782
超過1年	3,156	2,87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5,789	55,3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786	20,549
預收款項(附註)	—	13,82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5,531	69,893
應計工資及福利	44,418	39,214
應付股息	60,972	—
應付專利權許可使用費	285,849	171,591
應計銷售費用	166,534	136,223
其他	80,038	42,878
	802,917	549,542

附註：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已計入合同負債(參見附註2(c))。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4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	180,809	180,809

根據於2018年8月24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以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18年6月30日，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中期期間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135,607	135,607

(b)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附註10提及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向太景授予購買不超過9%的東陽光太景股權的權利，以獲得太景在新藥臨床試驗中提供的研發服務。抗丙肝新藥II期臨床試驗結果達成後，該等購股權將可行權且其後可於一個月內行使。於2018年6月30日，東陽光太景正在進行I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19年2月完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17年：無)。

17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購買固定資產	287,491	350,503
— 購買無形資產	240,000	300,000
	<u>527,491</u>	<u>650,503</u>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業」)	直接控股股東
廣東東陽光藥業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韶關東陽光印刷」)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發電」)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宜都建築」)	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宜昌東陽光藥業	7,348	4,198
韶關東陽光印刷	9,910	4,386
宜昌東陽光發電	3,808	1,655
	<u>21,066</u>	<u>10,239</u>
(ii) 向以下各方出售貨品：		
廣東東陽光藥業	494	2,595
(iii) 接受以下各方的其他服務：		
宜都建築	140,285	–
宜昌東陽光藥業	1,286	1,197
	<u>141,571</u>	<u>1,197</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廣東東陽光藥業	460,000	400,000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廣東東陽光藥業	576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及其他款項：		
韶關東陽光印刷	8,977	4,499
宜都建築	54,809	16,050
	<u>63,786</u>	<u>20,549</u>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797	987
退休計劃供款	59	60
	<u>856</u>	<u>1,047</u>

19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 (i) 於2018年7月24日，宜昌東陽光藥業將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其關連方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73））。交易完成後，廣東東陽光持有本公司226,2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0.04%且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 (ii) 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六種藥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國內的上市批文的擁有權以及中國銷售權，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52,600,000元的預付款及總額為人民幣252,600,000元的六筆里程碑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於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與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的若干實體（「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0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

H股可轉換債券（倘發行）將於發行日滿七週年之日屆滿，並按年利率3.0%計息。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38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H股可轉換債券可按每股3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82,631,578股轉換股份（假設H股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且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8%。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可轉換債券尚未完成發行。

2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興醫藥市場。根據IMS的預測，中國醫藥市場將取得較其他市場更為快速的增長，2020年將變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屆時其市場規模將達到1,095億美元，佔全球醫藥市場的份額將從目前的3%上升到7.5%。

縱觀中國醫藥市場的宏觀環境，2018年是中國醫藥製造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中國醫藥製造業正處於一個從低質量、低效能向高質量、高效能發展的關鍵轉折期，國家推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措施，旨在提高創新藥上市審批效率、科學簡化審批程序。隨著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兩票制等政策制度的持續推進，藥品審評速度的不斷地提升，中國良好的藥品創新生態環境正在加速形成。

二、業績回顧

總體銷售成績

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482.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123.8%。核心產品可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53.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143.1%。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0.2%。可威、爾同舒、歐美寧、欣海寧、喜寧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重分別為91.3%、2.7%、2.1%、1.2%、1.5%，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結構未有變化。

銷售

本集團根據現有已上市藥品及在研產品的具體情況，同時考慮到醫院各科室的診療狀況，組建了專家團隊進行分綫營銷和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銷售人員1,480人，針對我們的核心產品可威顆粒和可威膠囊及爾同舒，分別對兒科、急診、呼吸科、感染科以及內分泌科建立了專業的學術推廣隊伍。從總體的銷售佈局來看，可威產品營業額的高速增長是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報告期內，可威膠囊、可威顆粒分別取得人民幣400.3百萬元、人民幣953.2百萬元的營業額。

此外，本集團始終堅持自營理念，經過多年的實踐試驗後，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內分泌和代謝產品學術推廣隊伍也已建立起來，負責苯溴馬隆及後續胰島素產品的專業學術推廣。目前，我們的銷售隊伍具體分為兒科產品綫、抗感染產品綫、代謝及內分泌產品綫、全科產品綫。除此之外，還包括普藥銷售、OTC銷售模式，覆蓋範圍包括等級醫院、基層醫院／診所及藥店。

未來，我們會堅持以學術推廣為核心，著力於通過銷售渠道進一步下沉至社區醫院及基層醫院來提升本集團核心產品在醫院的覆蓋率，同時為本集團豐富的在研產品上市後的市場推廣打下堅實的基礎。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學術推廣隊伍，建設高質量、高效率、專業強的銷售團隊。

研發

- **抗病毒領域：磷酸依米他韋**

本集團主要推進兩種丙肝治療方案，其中磷酸依米他韋與索磷布韋聯用已經於2018年一季度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目前試驗正在進行中，並計劃於2018年底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申請上市，預計將於2019年以後獲批上市；

另一方案是與合作夥伴之一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磷酸依米他韋聯合伏拉瑞韋，已於2018年一季度啟動臨床II期試驗，目前臨床II期數據顯示有效性及安全性良好，預計於2020年以後獲批上市。

- **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領域：胰島素全系列產品**

我們在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領域重點開發胰島素全系列產品，涵蓋第二代和第三代胰島素，工藝成熟穩定，是中國境內少數有能力開發全產品綫品種的生產企業之一。

本集團目前在開發三種胰島素原料藥，以及對應的多種胰島素類製劑。胰島素的研發標準和臨床開發策略參照歐美最新的生物類似藥技術指導原則進行，力求提供媲美原研的高質量生物類似藥。

報告期內，胰島素系列產品最新進展如下：

品種	所處階段	計劃推出時間
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	已經申報生產	2019年初
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 (預混30R)	臨床III期	2020年底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臨床III期	2020年底
門冬胰島素注射液	臨床I期	2021年
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	臨床III期	2021年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較2017年 同期變化
	2018年	2017年	
營業額	1,482,428	662,253	123.8%
毛利	1,243,433	540,611	130.0%
經營溢利	747,383	360,491	107.3%
除稅前溢利	746,863	358,233	108.5%
期內溢利	610,791	295,272	10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4,544	301,860	110.2%
非控股權益	(23,753)	(6,588)	260.5%
	610,791	295,2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40	6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3.9%	81.6%	2.3%
經營溢利率	50.4%	54.4%	-4.0%
淨利潤率	41.2%	44.6%	-3.4%

2. 營業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482.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3百萬元增加了123.8%；本集團來自可威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53.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43.1%。可威產品銷售收入劇增乃主要由於磷酸奧司他韋持續被用作流感治療的推薦藥物，持續性的學術推廣活動以及報告期內流感在中國更為嚴重。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營業額及總營業額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較2017年 同期變化
	2018年	%	2017年	%	
抗病毒藥物	1,357,171	91.6%	559,300	84.5%	142.7%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1,353,523	91.3%	556,728	84.1%	143.1%
－可威顆粒	953,196	64.3%	371,952	56.2%	156.3%
－可威膠囊	400,327	27.0%	184,776	27.9%	116.7%
心血管藥物	54,607	3.7%	50,543	7.6%	8.0%
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	41,549	2.8%	19,044	2.9%	118.2%
其他：	29,101	1.9%	33,366	5.0%	-12.8%
總計	<u>1,482,428</u>	<u>100.0%</u>	<u>662,253</u>	<u>100.0%</u>	<u>123.8%</u>

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1)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2)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和福利；(3)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用、勞動保護材料的成本、燃料、機油及維護；及(4)就各項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專利費。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的擴大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較2017年同期變化		
	2018年	%	2017年	%	
抗病毒藥物	220,248	92.2%	104,960	86.3%	109.8%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219,312	91.8%	104,077	85.6%	110.7%
－可威顆粒	140,446	58.8%	59,472	48.9%	136.2%
－可威膠囊	78,866	33.0%	44,605	36.7%	76.8%
心血管藥物	6,025	2.5%	6,701	5.5%	-10.1%
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	4,293	1.8%	2,751	2.3%	56.1%
其他：	8,429	3.5%	7,230	5.9%	16.6%
總計	<u>238,995</u>	<u>100.0%</u>	<u>121,642</u>	<u>100.0%</u>	<u>96.5%</u>

4.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至人民幣1,243.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增加130.0%，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產品可威的銷售額大幅度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的毛利貢獻情況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較2017年同期變化		
	2018年	%	2017年	%	
抗病毒藥物	1,136,923	91.4%	454,340	84.0%	150.2%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1,134,211	91.2%	452,651	83.7%	150.6%
－可威顆粒	812,750	65.4%	312,480	57.8%	160.1%
－可威膠囊	321,461	25.8%	140,171	25.9%	129.3%
心血管藥物	48,582	3.9%	43,842	8.1%	10.8%
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	37,256	3.0%	16,293	3.0%	128.7%
其他：	20,672	1.7%	26,136	4.8%	-20.9%
總計	<u>1,243,433</u>	<u>100%</u>	<u>540,611</u>	<u>100.0%</u>	<u>130.0%</u>

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主要是建設可威生產綫的政府補助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記入，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的補助或獎勵，及(2)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至人民幣9.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或獎勵的增加，並抵銷了利息收入的減少。

6. 費用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費用共計人民幣507.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185.9%。本集團主要費用構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較2017年 同期變化
	2018年	2017年	
分銷成本	332,759	117,961	182.1%
行政管理開支	174,490	57,374	204.1%
融資成本	520	2,258	-77.0%
總計	507,769	177,593	185.9%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1)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2)為營銷目的之差旅成本，(3)勞工成本，及(4)其他成本。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和差旅費增加，與本集團持續加強對核心產品可威的學術推廣力度密切相關。此外，本集團持續進行銷售隊伍的擴張，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624人。

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1)研發成本，(2)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3)與辦公室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餘成本，及(4)其他雜項成本。行政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人工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投入總計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其中費用化支出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資本化支出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佔營業額的10.3%，同比增加了263.0%。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金充足，償還了到期銀行貸款而減少了利息費用。

7. 其他淨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港幣與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的匯兌損失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共計人民幣74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2百萬元增加108.5%。

9. 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116.1%，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的增長。

10. 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610.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增加106.9%。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加110.2%。

四、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572.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12.6百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559.7百萬元。

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 6月30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存貨	110,012	87,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715	746,961
定期存款	–	346,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903	887,183
流動資產總額	2,407,630	2,068,6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917	549,542
合同負債	7,632	–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115,212	76,826
流動負債總額	940,140	640,747
流動資產淨額	1,467,490	1,427,88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7.5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427.9百萬元。報告期內，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39.0百萬元；由於計提應付股利和預提銷售費用和專利費用令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99.4百萬元，綜合導致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流動比率則從2017年12月31日的3.2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2.6。

3. 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0.65%及3.1倍下降至0.56%及2.4倍。

4. 現金流分析

本集團現金流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631,882	262,081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值	(89,529)	(489,962)
籌資活動(流出)／產生的現金淨值	(75,158)	17,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值	467,195	(210,807)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人民幣631.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369.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銷售增長導致。

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9.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了人民幣40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付款減少，惟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來自於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7.1百萬元變動了人民幣92.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及未如2017年上半年取得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 銀行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與於2017年12月31日一致。目前本集團資金流動性良好，資金充足，並無償還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均為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貸款。

6. 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3,306.8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7.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9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帶來了淨資產的增加。

7.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宜都三號地磷酸奧司他韋製劑擴建項目、新建甘精胰島素項目的建築成本和新購進的機器設備，以及預付的房款。

8.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10.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就外匯波動的任何其他重大直接風險。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3,213名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1,997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12. 對沖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13. 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計劃。

五、其他重大事項

1、 重大資產重組項目獲得通過

2018年6月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其會議的審核結果為，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無條件通過。過出方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過入方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24日將股權過戶登記辦理完畢，自此，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六種藥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的國內批文的擁有權以及中國銷售權(「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52,600,000元的預付款及總額為人民幣252,600,000元的六筆里程碑付款。建議收購事項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8年8月30日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3. 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與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的若干實體(「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00,000,000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

H股可轉換債券(倘獲發行)將按以年利率3.0%計息，且可按每股3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82,631,578股轉換股份(假設H股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28%及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46%。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得資金擬用於收購藥品和其他製藥產品(包括原料藥)、生產設施資本支出、擴大銷售和分銷網絡以及受限於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的其他目的。

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是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及提升於醫藥行業的市場地位的良機。同時，本集團計劃藉此機會引入黑石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者，以幫助本公司開展藥品收購，推進發展策略、運營及管理，加強國際合作及提升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下半年業務前景

近年來，隨著國民經濟水平的不斷提高，人口老齡化進程不斷加速，全面二胎政策開放的時代大背景影響下以及在「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和「兩票制」等重大的醫藥政策深入推進下，醫藥市場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醫藥製造企業未來的發展注定是充滿了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對行業的最新動態密切關注，不斷調整自身的發展方向，尋求一條經久不衰的科學發展道路。

在2018年的下半年裏，我們將堅持不斷提高自身的研發創新能力和水平，順應市場發展的需求，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綫，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也要保持核心產品的發展勢頭，通過進一步將銷售渠道下沉至社區醫院及基層醫院來擴大主打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對於未來的新產品，我們將會加強專業化學術隊伍的建設，通過學術隊伍的不斷推廣奠定良好的市場基礎。未來，我們將有條不紊得堅持自身的發展道路，豐富本集團產品線、保持核心產品強勁競爭力，發揮專業化學術隊伍推廣的優勢，以保證本集團在未來的長期穩定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2018年中期股息**」)予於2018年10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惟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5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方可作實。2018年中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2018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11月15日或前後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2018年中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其應得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反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協議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2018年10月30日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經批准後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8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8年9月15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8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H股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發表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